

# 中国创造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创造学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国创造学会正常运转，在加强学会自身建设的同时更好地开展创造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创造学科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创造学会章程》、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关于学会收取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科协学（2003）066 号）精神，结合中国创造学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中国创造学会会员，从取得会员资格起，都应按照一定标准定期向中国创造学会缴纳会费。

##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三条 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每年应向学会缴纳年度会费，标准分别如下：

（一）理事长、副理事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和理事

- 1、每位理事长、副理事长 2000 元
- 2、每位副秘书长、常务理事 1000 元
- 3、每位理事 500 元

（二）监事长、副监事长和监事

- 1、监事长 2000 元
- 2、副监事长 1000 元
- 3、监事 500 元

（三）企事业团体会员

- 1、大型企事业会员 10000 元
- 2、中型企事业会员 6000 元
- 3、小型企事业会员 3000 元
- 4、实验基地 1200 元

（四）个人会员 100 元

第四条 挂靠单位的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免缴会费。

## 第三章 收取办法

第五条 理事、监事及以上会费由换届选举后一次性缴纳五年（一届）；个人会员入会后一次性缴纳五年（一届）；团体会员费每年缴纳一次，亦可一次性缴纳五年（一届）。可通过转帐、邮局汇款或面交的方式，收取会费后，秘书处应及时向交费单位或个人开出会费收据。收到缴费通知两周内未缴纳视为自动退会。因个人原因及工作原因有意退会者，须提交书面退会申请并说明退会原因，退回会员证或承诺销毁会员证，退会不退费。

#### 第四章 会费用途

第六条 学会收取会费，要贯彻“以支定收”和“量入为出”的原则，所收取会费应全部用于学会自身建设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除学会的日常开支外，会费要重点用于围绕中国创造学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主要包括：

- (一) 创造学理论和实践研究；
- (二) 评选和奖励“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
- (三) 举办各类会议，如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国内外学术研讨会等；
- (四) 举办创新思维和创造技法等的普及推广活动；
- (五) 编辑出版创造学论文集、宣传资料和创造简讯；
- (六) 会员欢迎和社会认可的其他活动。

#### 第五章 会费的调整

第七条 学会秘书处根据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做出年度经费支出预算，严格进行预算管理，组织大型活动或开展计划外的专项工作时，可单独筹集经费。如果由于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中国科协和民政部备案后才能实行。

#### 第六章 会费的管理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设立专门帐户，配备专职或兼职财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对会费进行严格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九条 学会秘书处每年应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一次收支情况，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条 会费的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理事会换届前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换届审计，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审计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学会会员（含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因故不能按期缴纳会费，应书面向学会秘书处说明原因和缓交时间。对无故不缴纳会费超过二年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创造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